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6.6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6.477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8,362.31万股减少至18,355.68万股。

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3日